

证券代码：836801

证券简称：睦合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履行其岗位职责，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董事、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监事会组成成员，具体包括：外部董事、内部董事、外部监事、内部监事。

（一）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二）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三）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四）内部监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第三条 津贴标准

（一）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4 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津贴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的职位薪酬无关。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于本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正式生效后按月发放，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周期与公司薪酬周期保持一致。

第七条 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或董事、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津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日后出现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事项，将相应修订本制度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